

# 湖北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条例

(2023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工程建设
- 第四章 工程运行
- 第五章 工程保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保障水利工程项目安全运行,发挥水利项目的综合功能和效益,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利项目的建设、运行、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水利工程,是指具有防洪、排涝、防渍、农业灌溉、供水、水土保持、水力发电、引调水等功能的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包括堤防、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渠道、航电枢纽、拦河坝、塘堰,以及灌区、蓄滞洪区工程和水文监测站(点)等。

本条例所称长江三峡水利枢纽、葛洲坝水利枢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项目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法将水利工程项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水利工程项目队伍建设,完善水利工程项目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保障体系和跨流域、跨行政区域、跨部门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协同联动机制,提升水利工程项目安全运行和公共服务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水利工程项目相关工作。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在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和保护中研发、应用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设施设备。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和保护,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有权投诉、举报损坏水利工程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利项目管理的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完善公众参与程序,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处理制度。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水利项目按照统一和分级分类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利项目规模等级、所在地区、受益地区或者受影响地区等,组织制定水利项目分级分类名录,明确所管辖水利项目的主管部门及其监督管理职责,并向社会公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小型水库安全的主管部门职责,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项目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利项目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履行下列职责:

(一)水利项目相关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

(二)推行水利项目运行管理标准化;

(三)水利项目防汛、抗旱、水资源等调度;

(四)水利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安全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辖水利项目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保障水利项目安全,并协助、支持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利项目规模等级、投资模式等,明确水利项目管理单位或者管理责任人(统称水利项目管理者)。

下列水利项目应当明确专门的水利项目管理单位:

(一)大型、中型和重点小(1)型水库;

(二)大型、中型水闸和泵站;

(三)一级、二级和三级堤防;

(四)重要引调水工程;

(五)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

(六)长江、汉江及其重要支流的蓄滞洪区;

(七)需要明确专门管理单位的其他水利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流域或者行政区域确定水利项目管理单位,集中管理所在流域或者行政区域内的水利项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所有的水利项目,其所有者为水利项目管理者。

**第九条** 水利项目管理者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实施水利项目标准化管理;

(三)执行水利项目调度规程(方案)、调度运用计划、供水计划和应急预案;

(四)执行防汛抗旱调度指令、水资源调度指令,做好工程蓄水保水、防汛抗旱、生态流量泄放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水利项目及其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水利项目安全运行;

(六)其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工程建设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现代水网建设,将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水利项目的功能类别、空间布局、建设计划、规模总量以及安全保障等内容纳入相关水利规划,严守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和能源资源安全、生态安全底线。

建设水利项目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并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

##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百三十七号)

《湖北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日

**第十一条** 水利项目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需要报请审批、核准的水利项目建设项目,在组织制定水利项目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时提出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应当包括水利项目建成后的管理者、经费来源、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等内容。

**第十二条** 水利项目建设项目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水利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按照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者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并接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水利项目质量和安全等的监督。

**第十三条** 水利项目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验收。应当验收而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水库大坝、水闸验收合格后,其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应当注册登记而未注册登记的,不得投入使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及时将登记信息汇集至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水利项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应当与建设管理同步实施,所需费用列入项目投资。项目档案应当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档案移交。

**第十五条** 水利项目的设计和使用功能不得擅自改变。原有功能需要取消或者调整的,由其管理者进行技术论证、提出方案,征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报请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健全水利项目综合评估制度和退出机制。拦河的发电、航运、景观等水利项目应当作为综合评估重点,依法予以严格管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所管辖水利项目的功能效益、环境影响、安全等级、运行情况等进行评估,对功能效益低、环境影响大、安全风险高、运行管理问题突出的水利项目依法予以处理。

在水利项目综合评估工作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并征求有关专家、行业组织、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 第四章 工程运行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水利项目

标准化管理制度体系和实施机制,推行水利项目标准化管理。

水利项目管理者应当按照水利项目标准化管理制度和标准,从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维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落实建设和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全省智慧水利建设规划,完善水利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水利项目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等部门应当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完善自动化监测监控预警设施,推进水利项目智能化改造,提升水利项目在流域防洪、水资源调度等方面的智能化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时间和空间用水需求,加强流域、区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和水利项目联合调度,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科学调度水资源,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水利项目管理者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方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

对具有河湖生态流量保障要求的水利项目,其管理者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方案),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开展生态流量泄放和监测,保证防冲减灾生态流量。水利项目相关设施不能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其管理者应当及时予以改造。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水利项目管理者应当做好水利项目防汛抗旱准备,落实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有关措施和要求,提高防冲减灾救灾能力。

水利项目管理者应当加强汛期安全值守和巡查,发现险情或者险情征兆时,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同时采取抢险措施。

水利项目泄洪、放水前或者出现险情征兆时,应当按照规定在受影响地区进行安全预警。

**第二十一条** 水利项目管理者 and 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供水计划节约用水。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使用水利项目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水费。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

**第二十二条** 水利项目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维护保养、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加强水利项目的安全监测、日常运行和巡查、安全保卫、生物(白蚁、蚁害)防治等工作,完善水利项目技术档案,规范操作规程,保障水利项目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水利项目管理者应当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规范,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考核。

(上接第1版)

这里汇聚了亿童文教、天真教育、点石数码科技等出版教育、影视动漫创意产业集群,荣获“全国创意产业推动奖”等荣誉,是湖北省现代服务业示范园区。

但随着城市迅猛发展,加上工业用地政策等因素制约,这片开发的热土,被高楼大厦包裹,发展空间萎缩,洪山经开区逐渐走向沉寂。

## 二次创业,沉寂后的勃发

“园区建设热火朝天!北港工业园重现当年英姿勃发的景象。”11月17日上午,站在天辉产业园一号楼22层俯瞰,洪山经开区主任胡波难掩兴奋。

他介绍,天辉产业园以医用生物材料为特色。产业园二期项目一号楼,今年7月竣工,目前正抓紧招商。

2017年,抢抓政策机遇,北港工业园实施“零土地技改”,开启二次创业。

“零土地技改”是指工业企业在不涉及新增用地前提下扩建、改建、单纯购置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天辉产业园是武汉首个“零土地技改”项目。目前,园区一期引进企业77家,其中包含生物医药类研发、生产、销售企业40家,初步形成了生物医药产业链。

以天辉产业园升级改造为引领,带动北港工业园发展驶入快车道——

天辉产业园东面,是大健康产业园,明年二季度可开工建设;北面是绿

洲云网ICT产业基地,预计明年8月主体结构封顶;南边的三峡集团洪山科创园,正在加紧建设,这是三峡集团迁入武汉后落地的第一个项目。邻近三峡洪山科创园,是安全应急产业园、智能制造生产基地B区和动漫文化产业基地,也在加快施工中。

“北港工业园内7个项目正在加紧建设,预计明年年底陆续建成投用。”胡波说,一座聚集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的现代化工业园,即将焕新归来。

## 工业上楼,存量中找增量

中心城区,寸土寸金。身处闹市的老工业园,如何突破发展空间瓶颈?

北港工业园的实践给出了答案:工业上楼,从存量中寻找发展增量。

走进天辉产业园,安静整洁,写字楼耸立。你很难想象,企业的生产车间,会隐身在高大气派的写字楼里。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就藏在2号楼内。走进楼里的生产车间,一派繁忙景象。公司骨科事业部负责人倪小兵介绍,这是耗材生产车间,工人们正在加工骨科手术器械。

二楼是手术工具生产车间,同时对楼下生产的手术器械进行表面处理。

再往上到三楼,产品在此包装、作最后的质检,进入销售环节。倪小兵说,在这栋楼的上下五层,分布了生产、研发、销售、检验、办公等各部门,彼此间的距

离只是“一部电梯”。

以前,这里也是传统工业园的单层扁平式厂房。作为第一个“吃螃蟹”者,天辉产业园拆除原有厂房,建设高层垂直化厂房,引工业项目上楼。

2021年,一期3栋9层高厂房建成投产。2023年7月,二期1座24层高的“摩天工厂”竣工,此楼层高3.7米,在合理范围内,楼内任何一层都可作为生产厂房使用。

工业上楼推动产业载体空间向上,将传统单层铺开的扁平式厂房,汇聚到高层垂直化空间形态,提升土地资源利用率,增加经济密度。同时,通过工业上楼的方式建设高标准现代化工厂,吸引先进制造业企业入驻,替换低端产能,实现产能级提升。

数据显示,天辉产业园容积率原来不到1.0,现在达到3.76。二期项目建成后,在不增加用地的情况下,新增产业空间6万平方米。整个北港工业园增容改造后,将新增34万多平方米发展空间。

天辉产业园现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2022年实现税收近1300万元,预计今年将实现税收3000万元。今年1至10月,北港工业园区9家规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7.01亿元。

“过去,工业园区以亩产论英雄,在北港工业园区区以平方论英雄,以每平方米的产出来衡量发展的质量,真正实现寸土生寸金。”胡波说。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水利项目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水利项目管理者未按照规定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方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水利项目管理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除险整治方案,或者应当报废的水利项目未按照规定报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项目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身心下沉助企业绩效上升

(上接第1版)

当好“红娘”

牵引急需产业工人和高端人才

11月6日,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在几名技术工人的操作下,3条新安装的生产线正在快速运转,新下线的小儿柴桂退热颗粒正在进行质检和封装。

该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胡文婧介绍,今年6月,因市场需求强劲,公司决定新增生产线,但设备安装好了,所需的50名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工和理化检验员还没招到,心急如焚。

襄阳高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包保干部在走访中发现,这种情况并非个案,辖区数十家企业因产能扩张,缺乏能操作新工艺新设备的熟练工、技术工。

襄阳高新区管委会立即联合武汉、襄阳等地高校和人力资源机构,连续举办了4场招聘会,为企业送岗上门。

“很及时,效果非常好。”胡文婧说,目前已有近百人报名。

在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着一块由省委人才领导小组

办公室、省经信厅、省教育厅今年6月颁发的“招牌”:湖北省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这是今年我省率先在全国发布卓越工程师后设置的3个实践基地之一。

“有了这块金字招牌,就能更好联合高校力量搞科研。”该公司董事长李文喜表示,目前已与武汉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襄阳科技职业学院(襄阳技师学院)等高校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培养高端应用型人才。

襄阳市“双干办”相关人士介绍,该办今年组织了4场高级人才班培训,120场质量体系等培训,以及70多场“一对一”辅导活动,帮助近千家企业解决高端人才难招引、技术工人缺口大等难题。

当好“店小二”

推动项目建设加速跑

在襄城经济开发区,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铁锂项目生产车间内,各类管道纵横交错,一排排反应釜稳定运行。

该项目总投资30亿元,主打产品为磷酸铁锂和磷酸铁,全部达产后,年产值可达100亿元以上,对襄阳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具

有重要支撑作用。

“项目推进非常顺利,每个月产量3000吨至4000吨。”该公司行政负责人胡柳介绍,随着生产线不断增加,用电量迅速飙升,迫切需要新建一条110千伏的供电线路。

襄城区余家湖街道办事处立即联系供电公司和设计单位,拿出最优的线路建设方案:从尹集变电站引一条110千伏线路到湖北锂源公司,采用架空线路的方式进行施工,该线路将在明年建成启用。

在谷城县,自吉利硅谷项目签约起,服务专班就把办公室设在建设一线,对项目推进建设过程中涉及安评、能评、环评、用地、用水、用电等139个问题,逐一列出清单,安排专人包保,每天召集一次碰头会,做到“问题不过夜”。

146天一期投产,8个月二期投产,19天完成三期122户征迁865亩土地清表腾地……吉利硅谷项目一次次创造“谷城速度”。

今年以来,襄阳市县两级专班一线调研走访企业8000余次,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水电气路网等各类难题,其中还包括不少历史遗留问题,问题化解率达到81%。